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我們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⁷⁾	
			股份數目 ⁽⁵⁾	估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⁶⁾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⁵⁾		估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⁷⁾
眾行有米	實益擁有人 ⁽¹⁾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行虎嗅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³⁾⁽⁴⁾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行有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行有海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郁鋒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政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一烽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鈕程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38.9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安科技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9,116,800	35.49%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安在線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9,116,800	35.49%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眾行有米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為郁鋒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虎嗅及郁鋒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辰約53.92%及46.08%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眾行有辰、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眾行有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為眾行有海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海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行有海、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被視為於眾行有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眾安科技為一間由眾安在線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眾安在線被視為於眾安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6.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5,688,204股作出。
7.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當中已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